# 逢甲大學

## 116 學年度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s://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 日　　期 |
|---|---|---|
| 簡章公告 | | 115.10.22(四)起 |
| **網路報名** |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 **115.11.20(五)上午 9 時~116.3.8(一)晚上 12 時** |
| | 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 | |
| | 繳交報名費 | |
| **資料審查** |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含上傳照片檔) |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br>●持境外學歷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 | **上傳日期** | **115.11.20(五)上午 9 時~116.3.9** (二)下午 6 時 |
| | | **115.11.20(五)上午 9 時~116.3.2** (二)下午 6 時<br>**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報考者** |
|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 | 116.3.15(一)下午 3 時起 |
| 公告面試順序時間表 | | 116.3.16(二)下午 3 時起 |
| **面試日期** | | **116.3.20(六)~21(日)** |
| **公告錄取榜單** | | **116.3.27(六)上午 10 時** |
|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 116.3.29(一) |
| 成績複查申請<br>(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 | 截止日期：116.4.1(四) |
| **正取生現場報到(含繳驗學歷證件)** | | **116.4.7(三)** |
|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 | **116.4.14(三)** |
|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 | **116.8.1(日)起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 |
|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 | **116.8.16(一)前** |
| **備取生遞補作業** | | **截止日期：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

| 116 年 2 月 | | | | | | | 116 年 3 月 | | | | | | | 116 年 4 月 | | | | | | | 116 年 8 月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1 | 2 | 3 | 1 | 2 | 3 | 4 | 5 | 6 | 7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8 | 29 | 20 | 21 | 22 | 23 | 24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28 | | | | | | | 28 | 29 | 30 | 31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29 | 30 | 31 | | | | |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系(所、學位學程)別 | 招生名額 | 頁碼 | 系(所、學位學程)別 | 招生名額 | 頁碼 |
|---|---|---|---|---|---|
| **＞工程與科學學院** | | | **＞資訊電機學院** | | |
|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60 名** | 14 |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47 名** | 19 |
| **＞商學院** | | | **＞建設學院** | | |
|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34 名** | 15 | ●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26 名** | 16 | ◆不動產經營管理組 | **17 名** | 20 |
| **＞金融學院** | | | ◆國土城鄉規劃組 | **17 名** | 20 |
| ●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32 名** | 17 | **◆交通安全與管理組(新增組別)** | **15 名** | 20 |
| **＞人文社會學院** | | | **◆建物營運管理組(新增組別)** | **16 名** | 20 |
| ●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26 名** | 18 | ●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36 名** | 21 |


**※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招收 506 名(含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180 名)。**

※本校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計有**商學專業**、**財經法律**、**金融**、**資訊電機工程**、**建設(不動產經管組、國土城鄉規劃與運輸管理組、智慧城市與營建防災組、建物營運管理組)**等 8 個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請詳閱簡章「拾陸、招生分則規定」。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 1
貳、報考資格 ……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肆、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3
伍、報名手續 ……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6
柒、應考證名列印、查詢 …… 8
捌、考試時間表 …… 9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9
拾、放榜 …… 10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10
拾貳、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 10
拾參、新生註冊入學 …… 12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13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13
拾陸、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招生分則規定 ……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5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0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2
附錄六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34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36
附錄八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入學輔導機制 …… 37
附錄九　逢甲大學導引路線圖 …… 39
附錄十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 41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四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五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附表九　推薦評估表(上網填寫樣張)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依 11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貳、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工作年資者，始得報名：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招收人數上限，請參閱簡章分則(P.14~P.21)**。

(三)下列三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說明如下：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4.上述第 1~3 項身分報考者應於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5.**考生若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請依簡章第 14~21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之「同等學力第 7 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說明，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且須提供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全職**」工作年資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另作規定。

3.**在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職等工作)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附表二)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另外，**工作年資證明書可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可累積計算**。

4.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資電學院「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該生於 113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116 年 6 月即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該生祇要在 116 年 8 月 31 日前累計有一年的「全職」工作年資即符合該碩專班之報考資格。

5.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6.**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7.**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學位學程)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組考試日期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

8.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二)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考生注意※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報考者，應分別於 **116 年 3 月 2 日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先請各碩專班初審，再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 肆、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皆為一階段考試，係指一次完成考試，包括資料審查+面試。

二、考試日期：

詳細面試時間請參考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時間。

(一)**採一階段考試**：

| 面試日期 | 系(所、學位學程)別 |
|---|---|
| 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r>財經法律研究所<br>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r>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r>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r>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不動產經營管理組、國土城鄉規劃組、交通安全與管理組、建物營運管理組)**<br>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三、考試地點：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地點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供考生查詢。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不查驗應考證明)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E-mail 至逢甲大學招生處招生行政組信箱(admission@fcu.edu.tw)提出申請，並請來電確認(04-24517250 轉 2181~2187)。

## 伍、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程序 | 重點說明 |
|---|---|
| (一)<br>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分則規定 | 1.凡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br>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 (二)<br>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 1.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8 日晚上 12 時止**。<br>2.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入。<br>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br>4.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五)**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br>5.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務必詳細校核，確認無誤後再送出。<br>6.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再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
| (三)<br>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8 日晚上 12 時止**。<br>2.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單招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br>3.**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br>**※ 注意 ※**<br>**●凡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考 2 系(所、學位學程)組(含)以上者，第 2 個以後每系(所、學位學程)組僅加收報名費 650 元。**<br>4.考生上網取得**元大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全盈+PAY、台灣 PAY、LINE Pay、悠遊付**等行動支付繳款。<br>5.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六**)。<br>6.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 | |
|---|---|
|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br>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br>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 報名費。<br>申請方式如下：<br>(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br>(2)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四)**，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br>(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br>(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br>(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br>(6)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若同時報考二個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
| (四)<br>上傳<br>審查資料<br>(含上傳照片及學歷證件) | 1.**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9 日下午 6 時止**。<br>2.上傳照片：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br>3.上傳審查資料應包括：<br>(1)學歷(力)證件：<br>(a)大學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影本**。<br>(b)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必須清晰)。<br>(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br>(2)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br>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br>(3)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簡章第「**拾陸**」項之規定)。<br>(4)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於 116 年 3 月 2 日前先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

| | |
|---|---|
| (四)<br>上傳<br>審查資料<br>(含上傳照片及學歷證件) | 4.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檔案請勿加密**)，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br>5.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者，請勿同時間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學位學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學位學程)上傳程序。<br>6.**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br>7.**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 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br>8.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br>9.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 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br>10.**考生務必記得報名後須上傳「審查資料」**【依簡章第 14~21 頁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說明】。 |
| 電子上傳<br>推薦評估表 | 1.**考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資料如有「推薦評估表」項目者，一律採「電子上傳」。**<br>2.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 Email 等資料，**考生須自行按送出鍵後**，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評估表的網址(線上填寫送出，免上傳文件)。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將推薦評估表格式提供給推薦人，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br>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一般免費申請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評估表填寫狀態，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判定為垃圾郵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br>3.**有關「電子上傳推薦評估表」操作說明，將於報名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特別注意**。 |

##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因本校甄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表件是否上傳成功?

| 序號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繳交期限 | 繳交方式 |
|---|---|---|---|---|
| 1 | 所有考生 | ◆審查資料【依本簡章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第 14 頁~21 頁)** | 116/3/9 | 上傳 |

| | | | | |
|---|---|---|---|---|
| 2 |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br>◆聘書及相關佐證文件<br>◆最高學歷證明 | 116/3/2 | 上傳 |
| 3 |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br>◆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br>◆最高學歷證明 | 116/3/2 | 上傳 |
| 4 |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資格報考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br>◆最高學歷證明<br>◆歷年成績證明 | 116/3/2 | 上傳 |
| 5 | 境外學歷考生 |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br>◆學歷證件<br>◆歷年成績證明<br>◆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116/3/9 | 上傳 |
| 6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br>◆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br>◆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116/3/8 | 上傳 |
| 7 |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br>◆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116/3/8 | 上傳 |
| 8 |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 116/3/9 | 傳真 |
| 9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服務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br>◆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16/3/9 | E-mail |

三、考生務請於 116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四、申請退費：

1.已繳費考生若因資格不符或審查資料未上傳，須於 **116 年 3 月 8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若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6 年 6 月**。

七、**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

**位學程)組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九、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十、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十四、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五、**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不得報考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十六、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 柒、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一、考生可於 **1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至考試當天**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二、下載列印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入。

三、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列印。

## 捌、考試時間表

| 考試科目時間 /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 日期 | 面試時間 |
|---|---|---|
|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16/3/20** | 面試(上午 9 時起) |
|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16/3/21** | 面試(上午 9 時起) |
|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116/3/20** | 面試(上午 9 時起) |
| 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16/3/20** | 面試(上午 9 時起) |
| 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16/3/20** | 面試(上午 10 時起) |
|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16/3/20** | 面試(上午 9 時起) |
| 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r>**(不動產經營管理組、國土城鄉規劃組、交通安全與管理組、建物營運管理組)** | **116/3/20** | 面試(上午 9 時 30 分起) |
| 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16/3/20** | 面試(下午 1 時起) |

【註】**個別考生實際面試時間，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各科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總成績=【 (資料審查成績×占分比例)＋(面試成績×占分比例)】×考試項目數

二、錄取原則：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招生名額，詳列於「拾陸、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規定」**。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三)**考生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

生名額」數。

(五)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六)**同系(所、學位學程)採招生分組者如遇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流用原則辦理流用。**

##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查詢。

(二)正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分別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及面試總分數為限，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 拾貳、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規日期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五)**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包括：**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2.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七、九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到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

3.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a.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三)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已辦理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資格」」，以利本校後續備取作業)。

## 拾叁、新生註冊入學

一、有關新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請於 **116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起**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繳費單查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057 財務處)。

二、已完成報到檢驗證件之本校碩專班新生，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16 年 8 月 16 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選課事宜，俾便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依教育部 89.3.31 台(89)師(三)字第 89032771 號函規定，自 89 學年度起之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生一律不准申請修習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註冊選課資訊於 7 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點選**單位組織**－教務處公告事項)

七、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學雜費資訊：

(一)**本校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待教育部核定後，將公布於本校財務處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https://www.fcu.edu.tw/finance/)，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二)茲提供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 院別 |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 雜費 | 一般生<br>每學分費 |
|---|---|---|---|
| 工程與科學學院 |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500 元 | 6,100 元 |
| 商學院 |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500 元 | 6,300 元 |
| |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10,500 元 | 6,700 元 |
| 金融學院 | 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500 元 | 6,100 元 |
|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產業管理組 | 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500 元 | 6,120 元 |
| 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500 元 | 6,700 元 |
| 建設學院 | 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500 元 | 6,100 元 |
| | 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500 元 | 6,700 元 |

##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本考試成績單等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三、自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凡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隨班附讀之學分班，選讀該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次年考取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拾陸、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招生分則規定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工程與科學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CE3031A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60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br>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br>3.入學申請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表、自傳)<br>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推薦評估表、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學習知能之資料)</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學位學程<u>不招收</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3月9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資料審查成績<br>2.面試成績<br>(成績均經過標準化計算)</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3月20日(六)上午9時起</td></tr>
<tr><td>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br>2.指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時分別上傳。入學申請資料格式，請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或下列網址下載。網址：https://imem.fcu.edu.tw/admissions/。<br>3.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白天上課為原則。<br>4.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師資健全：歸屬中部規模最完整的工程與科學學院，整合工工、機電、航太及纖複、化工、應數、環科、材料、光電等系所，匯聚逾百位專任教師能量，提供涵蓋實體工程與智慧技術跨域師資。<br>2.課程完整：因應全球 AI 技術應用與數位轉型趨勢，課程非單純資通訊技術開發或專案管理，而是高度聚焦於 IT（資訊技術）與 OT（製造操作技術）的系統整合。以「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為核心，結合業師傳授智慧工廠營運技術，厚植精實生產與智慧工程決策實務軟硬體實力。<br>3.資源豐富及具差異化：擁有豐富教學資源與特色實驗室，強調實體場域落地應用。鼓勵學員帶著企業現場真實「產業痛點」進入實驗室，由跨域教授協助製程與營運最佳化，轉化為前瞻研究成果。培育學員不僅懂 AI 與系統開發，更懂工程現場與營運管理，成為「產業變革的啟動者」。協助學員承接並引領企業數位轉型，突破經營瓶頸，攜手創造兼具技術與管理的永續國際競爭優勢。</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39。<br>2.e-mail：hycheng@fcu.edu.tw<br>3.網址：https://imem.f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商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CB3631A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4 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br>2.簡歷及畢業證書。<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著作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學位學程至多招收3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br>※依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除需符合六年(含)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br>(1)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br>(2)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資本額500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級或重要管理層級2年以上者。<br>(3)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br>(4)曾獲得商學專業個人專業領域之個人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3 月 9 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面試成績<br>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3 月 21 日(日)上午 9 時起</td></tr>
<tr><td>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八樓，詳細資訊公布於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br>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br>3.授課時間以週六上課為原則。</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結合產官學界專業教師：整合投資決策、財務管理及永續發展及經營管理之課程，延攬具有發展跨領域專業之在職人士就讀，加強學理分析並應用於產學實務中。<br>2.實際產業發展案例：課程主要以實際產業發展案例作為教材，協助學生達到商學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跨領域學習。<br>3.以全球商學發展為視野：加強落實國際學術交流，課程亦安排「企業參訪、移地教學短期研修」，建構學生優質競爭力。<br>4.逢甲商碩PMBA強化專業領域，以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軸。</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85 (黃小姐)<br>2. e-mail：wjhuang@f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商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CB1531A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6 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服務工作年資證明。<br>2.個人學經歷或自傳。<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專班至多招收2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br>※依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除需符合六年(含)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br>(1)立案公司或行號，擔任管理層職務3年(含)以上者。<br>(2)曾通過國內外重要考試者。<br>(3)具有個人專業領域之實務或學術方面的具體成就，須提出充分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3 月 9 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資料審查成績<br>2.面試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3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起</td></tr>
<tr><td>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面試地點：商學大樓6樓商615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若考生因故無法到考者，在相同面試委員同意下，得另行安排面試時間。<br>2.授課時間以平日晚上或假日上課為原則。</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優質教學：本所是全國第一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的法律專業系所。<br>2.師資健全：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為知名大學法學博士，並禮聘多位法官、檢察官到校兼課。<br>3.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課程設計：多元基礎與專業課程規劃，主要包含：ESG法律、AI法律、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公司治理與金融租稅等領域，目標在養成具備國際觀的財經法律專業人士。<br>4.充足的軟硬體設備與空間：有專用教室、研究室及實習法庭等設施，並備有多種中外文法學期刊與資料庫，包括WestLaw、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法源法律網等權威性法律資料庫。</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81、4199 (黃小姐)。<br>2.e-mail：hmhuang@o365.f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金融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CF1331A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2 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簡歷及學位證書<br>2.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著作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學位學程至多招收3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br>※依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除需符合六年(含)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br>(1)上市公司/上櫃、興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br>(2)立案公司或行號，擔任管理層職務3年(含)以上者。<br>(3)曾獲得金融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須提出充分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3月9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面試成績<br>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3月20日(六)上午9時起</td></tr>
<tr><td>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不限科系均可報考。<br>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當日公告於本專班辦公室。(商學大樓10樓1003室)<br>3.授課時間以週六上課為原則。</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完整金融保險課程規劃：本系所精心設計「成為財務長的十六門課」、「風險管理趨勢與應用」、「投資理論與實務」等專業課程，讓同學在理財規劃、風險控管及保險經營等領域建立紮實基礎，培養未來投身金融保險業所需的專業能力。<br>2.優質教學與專業師資：本系所師資陣容完整，涵蓋國內外財金保險專業背景，並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辦學品質榮獲國際肯定。教師團隊除具備專業學術實力外，更重視職業倫理養成，致力培育兼具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的高階財金保險人才。</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6151(孫小姐)。<br>2.e-mail：pmpf@fcu.edu.tw<br>3.網址：https://www.pmpf.f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CH2031A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6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br>2.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含自傳(1,500 字以內)及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如獲獎紀錄或論文著作等。<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學位學程<u>不招收</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40%</td><td>3 月 9 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面試成績<br>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60%</td><td>3 月 20 日(六)上午 10 時起</td></tr>
<tr><td>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不限科系，均可報考。<br>2.請於報名時備妥指定繳交之資料。<br>3.面試順序於三天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本所網頁及本所辦公室(人言大樓8樓807室)公佈欄。<br>4.面試地點：人言大樓8樓802室。<br>5.本學位學程授課時間安排於平日晚上和星期六。</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培育具備 ESG 跨領域知識與技能整合應用能力的永續策略規劃與執行專業人才。<br>2.學程有環境、社會與治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師資，可有效協助學生撰寫能深化實務掌握能力的畢業論文。<br>3.彈性學習制度：透過隨班附讀或學程所開設學分班之修課，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入學後最多可抵免 9 學分。若修滿 30 畢業學分數及論文提交完成，得一年畢業。<br>4.課程結合證照，培養學生永續報告書撰寫與社會影響力評估及專案管理實作能力：結合課程，協助學生取得溫室氣體和產品碳足跡盤查與能源管理相關國際證照，進而能撰寫 ESG 永續報告書及社會影響力評估報告。</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網址：https://www.gipp.fcu.edu.tw<br>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652<br>3.e-mail：pjtsai@o365.f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資訊電機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CI2331A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7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br>2.個人資料表。<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證書、成績單、專業工作成就或檢定、外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專利發明、獲獎、論文、創作、技術報告、推薦評估表等）。</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學位學程至多招收4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br>※依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除需符合六年(含)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br>(1)擔任相關領域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技術層職務二年以上者(服務證明)。<br>(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證照通過或重要競賽獎項者(證照、得獎證明)。<br>(3)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相關證明)。<br>(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br>(5)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70%</td><td>3月9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資料審查成績<br>2.面試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30%</td><td>3月20日(六)上午9時起</td></tr>
<tr><td>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br>2.個人資料表參考格式請逕至下列網址下載：<br>https://miee.fcu.edu.tw→招生資訊→繳交資料參考表單。<br>3.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br>4.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白天上課為原則。</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本學位學程隸屬資訊電機學院之下，由資訊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自動控制工程、通訊工程等五系組成。<br>2.本校資訊電機學院整合分工精細的電機資訊系所，擁有五系支援的優秀師資、充足設備、多元課程、良好教學及研究環境與經驗，在教學成效及學術研究水準上皆具有卓越的表現。<br>3.課程設計精實多樣，有多項科目採跨院系師資合作開設以及系所教師與業師合作。課程涵蓋「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系列及「積體電路/半導體工程」標竿企業合作學程，掌握科技趨勢與業界連結。<br>4.本學程自104學年度起不分專長組別，所有資訊、電機、電子、自控、通訊等專業人士均可報考。</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65<br>2.e-mail：liyhuang@o365.fcu.edu.tw<br>3.網址：https://miee.f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建設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組 別</td><td>不動產經營管理組</td><td>國土城鄉規劃組</td><td>交通安全與管理組</td><td>建物營運管理組</td></tr>
<tr><td>系所組代 碼</td><td>CD1631A1</td><td>CD1631A2</td><td>CD1631A3</td><td>CD1631A4</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17名</td><td>17名</td><td>15名</td><td>16名</td></tr>
<tr><td></td><td colspan="4">合計65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簡歷(含自傳、最高學位證書)<br>2.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br>3.專業表現<br>4.研究計畫書<br>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學習知能之資料。)</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學位學程<u>至多招收6名</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br>※依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除需符合六年(含)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br>(1)擔任相關領域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二年以上者(服務證明)。<br>(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證照通過或重要競賽獎項者(證照、得獎證明)。<br>(3)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相關證明)。<br>(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br>(5)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td></tr>
<tr><td>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td><td>資料審查</td><td>40%</td><td>3月9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面試成績<br>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td><td>面試</td><td>60%</td><td>3月20日(六)上午9時30分起</td></tr>
<tr><td>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不限科系，均可報考，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br>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br>3.請於報名時備妥指定繳交之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前上傳。<br>4.授課時間以平日晚上及假日上課為原則。<br>5.流用原則：四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組間流用優先次序為不動產經營管理組、國土城鄉規劃組、交通安全與管理組、建物營運管理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使用。</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中部唯一整合國土城鄉規劃、交通安全與管理、營建管理、智慧城市與都市防災、不動產經營及建物營運管理等建設專業領域之教學研究單位，積極培育具備多元知識技能與跨領域整合溝通能力之中高階專業人才。<br>2.課程設計以實務為導向，配合專業領域及跨領域整合發展趨勢，提供彈性與多元化專業學習，著重國土城鄉與空間規劃、交通安全與管理、營建管理之科技發展與綠色智慧城市建構，強化不動產及建物營運管理產業研究與教學，部分課程與業師合開，兼備理論與實務應用。<br>3.建構智慧城市與永續環境：透過國土城鄉與空間資訊規劃，統整交通安全與管理及建物營建管理之新技術研發，結合圖資與大數據之雲端運用，發展智慧產業、智慧交通運輸、智慧營建等面向，提升城市經濟、文化與生活，打造創新永續城市。<br>4.掌握國際不動產趨勢與建物營運管理脈動：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開設不動產投資及市場分析等課程，結合建築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營運管理及相關實務，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多元發展可能性。</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51<br>2.e-mail：ytingtsai@o365.fcu.edu.tw<br>3.網址: https://mcd.f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別</td><td colspan="4">建設學院</td></tr>
<tr><td>系所學程別</td><td colspan="4">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CD1731A0</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6 名</td></tr>
<tr><td>工作年資</td><td colspan="4">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專業背景。<br>1.簡歷<br>2.學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br>3.專業表現<br>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學習知能之資料）<br>二.研究興趣。</td></tr>
<tr><td>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本學位學程<u>不招收</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占分比例</td><td>日期</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br>(含專業背景與研究興趣)</td><td>50%</td><td>3 月 9 日(二)前上傳審查資料</td><td rowspan="2">1.面試成績<br>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3 月 20 日(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1.面試地點：面試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並公告於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紀念館三樓：紀 309 室)。<br>2.請於報名時備妥指定繳交之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前上傳。<br>3.授課時間以周五晚上及假日上課為原則。<br>4.本碩士學位學程無限制領域，歡迎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領域專業人士報考。</td></tr>
<tr><td>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即在於培養具有「BIG」特質的專案管理人才。To be「BIG」project manager - 成為「BIG」專案經理，B : Best Practice 最佳實務；I : Internationalize 國際接軌；G : Group Learning 學習型組織。<br>2.課程規劃以具體打造學生的四項能力為目的，即為：(1)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能力；(2)創意創新創業三創能力；(3)專案管理實務應用能力；(4)專案管理證照取得能力。<br>3.本碩士學位學程以實務型課程設計為導向，許多課程更與企業業師合開，以利理論與實際應用能兼顧。</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72。<br>2.e-mail：yrliao@o365.fcu.edu.tw<br>3.網址: https://mppm.fcu.edu.tw/</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

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

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二六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七六二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ｏ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2.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入。

(四)報名資料輸入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審查資料；**若需「推薦評估表」者，一律採「電子上傳」**。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

**※有關「電子上傳推薦評估表」，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填寫時間內完成。**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七)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上傳完成報名。

(八)凡未於 116 年 3 月 9 日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九)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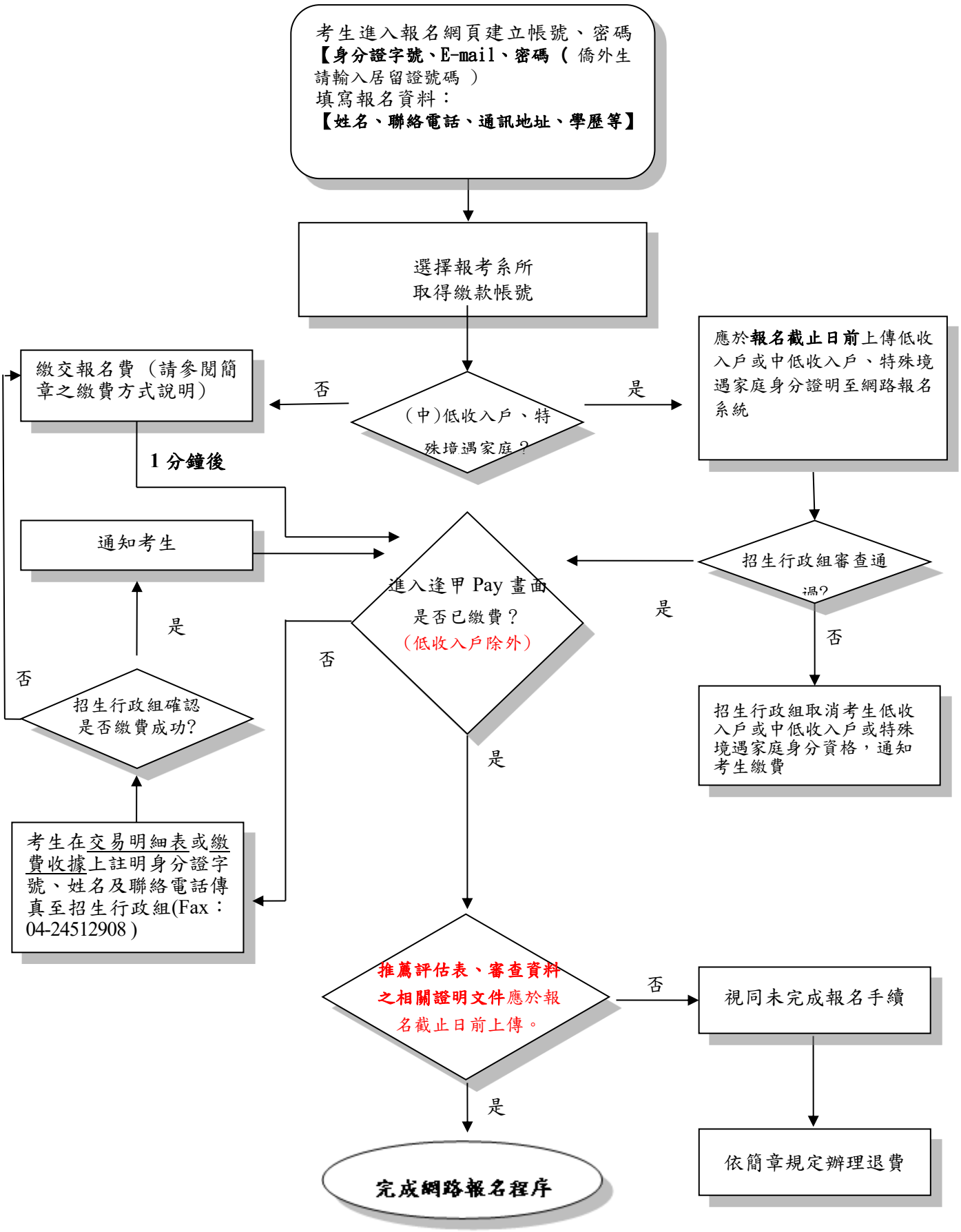
考生進入報名網頁建立帳號、密碼
【身分證字號、E-mail、密碼（僑外生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填寫報名資料：
【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學歷等】
選擇報考系所
取得繳款帳號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否
是
繳交報名費（請參閱簡章之繳費方式說明）
1 分鐘後
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至網路報名系統
通知考生
進入逢甲 Pay 畫面
是否已繳費？
（低收入戶除外）
招生行政組審查通過?
是
否
招生行政組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否
是
招生行政組取消考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資格，通知考生繳費
考生在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上註明身分證字號、姓名及聯絡電話傳真至招生行政組(Fax：04-24512908 )
推薦評估表、審查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
否
是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依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附錄六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8 日晚上 12 時止**。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全盈+PAY、台灣 PAY、LINE Pay、悠遊付)。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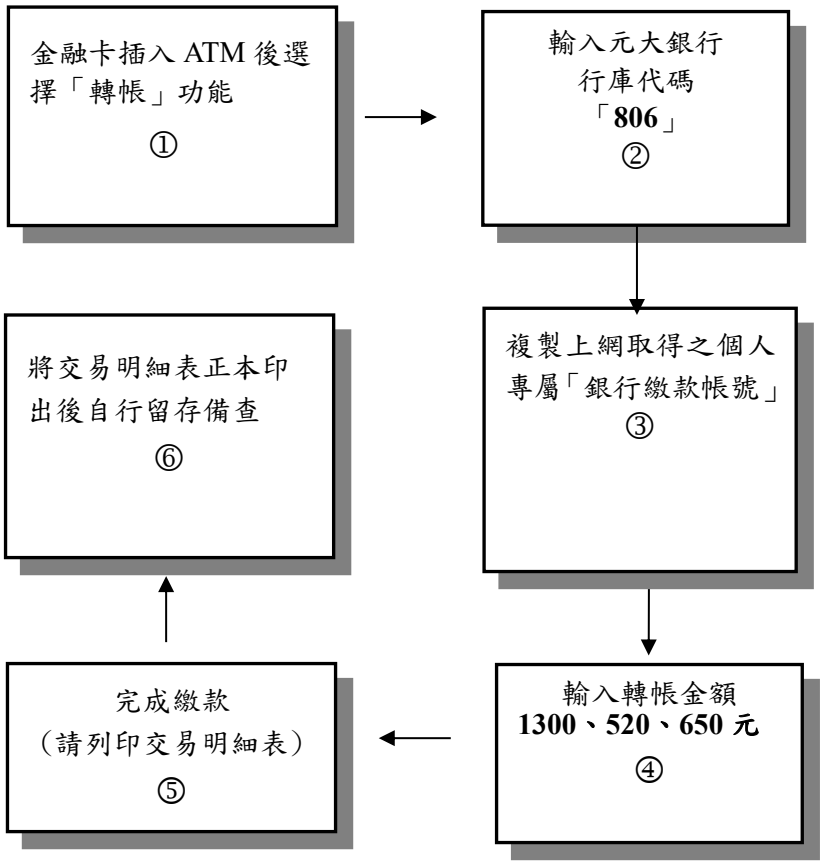


【備註】

1.**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1. LINE Pay

2.台灣 Pay

3.全盈+PAY

4.悠遊付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30 秒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1 分鐘後**進入本校網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七

#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八

#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入學輔導機制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由班級導師定期關懷學生入學後之課堂學習情況，並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

2.指導教授輔導學生撰寫與其專業實務領域相關之論文，並提供相關學習資源。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行政支援：輔導學生選課及積極使用學校各種學習資源，如相關法學圖書與電子資料庫等。

2.專業指導：若有學習成效不佳者，會請各授課教師加強個別指導與關懷。

3.參加讀書會：藉由同學間的聯誼，以激勵自主性學習。

**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由任課老師針對金融基礎專業不足之處個別加強輔導並追蹤學習成效。

2.由論文指導老師針對論文撰寫所需專業知識給予個別加強輔導並定期追蹤論文寫作進度。

**資訊電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入學前由學程辦理新生說明會，除協助瞭解修業相關規定外。另安排專業教師晤談，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入學後基礎學科與專業課程分別由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於課後加強輔導。

2.可依個人職涯專業規劃，選修跨領域課程學分，促其專業提升及成長，並得認列畢業學分。

3.請指導教授主動瞭解關心該生學習目標、背景差異等，評估後給予修課建議。並協助學習目標的達成與研究內容規劃，進而完成學位論文。

**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新生座談會**：

於學期開始前，學程規劃新生座談會並發放新生手冊。

由院長、學程主任的主持，邀請學期授課教師及二年級學長姐共同參與，介紹學程規劃、課程設計、學程師資介紹、選任班級代表。

主任在介紹過程不時提醒選修課和必修課差異以及基本修業須知，以利同等學力學生進入狀況。

2.**師生座談會**：

期中學程規劃師生座談會，由主任主持，除了宣導本學期及下學期重要事項，另針對所有同學就學問題，進行宣導、開放Q&A。

3.**迎新活動**：

教育是一種傳承的概念，迎新活動規劃委由碩二學長姐辦理，以餐會模式進行，邀請師長、準研究生一同參與，在輕鬆愉悅的氛圍下彼此認識瞭解，學長姐的經驗分享讓準研究生更了解。

4.**LINE 班級群組**：

每一屆學程為每一班級建立專屬 Line 班級群組，開始著手相關支持與輔導工作。Line班級群組是一個新生相互認識的園地，也是學程作為公告事項、班級討論的空間及學校資訊傳遞的重要橋樑，從註冊、選課、師資、學位考試到畢業準備，學生都會透過群組提出相關問題與討論，也會對課程規劃提出反饋。

若收到同等學力學生提問，系上會詳細回覆解說直至學生理解。

5.**導師制度**：

依據逢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本學程一年級學期初新生學習導師以系主任為主，提供學生學習、一般生活事務之輔導與諮詢。

主任個別約談同等學力同學，以老師方式個別輔導。

學期期中學生熟悉學校生活後確認個別之論文指導教授為學習導師。

附錄九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自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GPS 導航定位 ：**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102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802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附錄十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福星校區
凱旋八街
凱旋七路
凱旋路
中央公園
西安街
北門
學思樓
學思園
體育館
i-Hub
游泳池
機車停車場
凱旋汽車停車場
文華創意中心
土木水利館
理學大樓
綜合運動場
育樂館
大草坪
體育場看台
網球場
籃球場
排球場
水滴校地
共善樓
汽車停車場
福星路
文華路
語文大樓
建築館
噴水池
第一招待所
人文社會館
電子通訊館
人言大樓
忠勤樓
工學館
資訊電機館
逢甲路
西門
噴水池
榕榕大道
圖書館
草坪
春雨塘
行政大樓
行政二館
東門
內政部警政署中部打擊犯罪中心
汽車停車場
丘逢甲紀念館
科學與航太館
商學大樓
南門
車庫
校警隊
機車停車場
自行車停車場
逢大路
大鵬路
郵局
台中二信
7-11
八方雲集
河南路
河南路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N

機密等級：機密

附表一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 | | | |
|---|---|---|---|
|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 | | |
| 考生姓名 | | 應考證號碼<br>(考生勿填)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電話： | |
| | E-Mail： | | |
| 認定申請項目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br>□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br>□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br>□曾於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br>（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br>□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br>（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br>□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 |

備註：

1.通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招收人數上限，請參閱簡章分則(P.14~P.21)**。

2.請於 **116 年 3 月 2 日前**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　　日期：＿＿＿年＿＿＿月＿＿＿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 |
|---|---|
| 初審結果 | 複審結果 |
| □ 審查通過。<br>□ 審查未通過。<br>單位主管核章：＿＿＿＿＿＿<br>年　月　日 | □ 審查通過。<br>□ 審查未通過。<br>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br>年　月　日 |

附表二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br>學程組別 | |
| 身分證<br>字　號 | | 出　生<br>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機關 | | | |
| | 地址： | 電話： | |
| 服務部門 | | 職　稱 | |
| 任　職<br>起訖時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br>□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
| 工作內容<br>概述 | | | |
| 備註 | | | |
| **服務機關<br>公司章** | **(未蓋章本表無效)** | **服務機關<br>負責人章** | **(未蓋章本表無效)** |

說明：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五、**服務機關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申請開立，免填本表**。

六、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姓　名 | | 性別 | | 應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br>行動電話： | | | | |
| 報考系所<br>學程組別 | 學系<br>研究所<br>＿＿＿＿＿＿＿＿學位學程＿＿＿＿＿＿＿＿組 | | | | |
| 申請項目 | | | |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特<br>殊<br>需<br>求 | 考試科目：<br>＿＿＿＿＿＿　＿＿＿＿＿＿<br>＿＿＿＿＿＿　＿＿＿＿＿＿<br>＿＿＿＿＿＿　＿＿＿＿＿＿<br>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br>＿＿＿＿＿＿＿＿＿＿＿＿<br>＿＿＿＿＿＿＿＿＿＿＿＿<br>＿＿＿＿＿＿＿＿＿＿＿＿ | | | | 招生行政組<br>承辦人：＿＿＿＿＿＿<br>招生行政組<br>組　長：＿＿＿＿＿＿<br>招生事務處<br>招生長：＿＿＿＿＿＿ |

備註：1.無特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前**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逢甲大學招生處招生行政組信箱(admission@fcu.edu.tw)提出申請，並請來電確認(04-24517250 轉 2181~2187)。\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

附表四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所<br>學程組別 | _____ 學　系<br>研究所<br>學位學程 _____組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br>Email： |
| 應附證件<br>(不予退還) |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br>**(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r>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 備　　註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116 年 3 月 8 日前**將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網路報名系統。<br>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br>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br>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br>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52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為限。<br>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br>7.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低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濟弱勢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

附表五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 | |
|---|---|
| 申請考生 | |
| 報考系所<br>學程組別 | 學　系<br>研究所　　組<br>學位學程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br>Email： |
| 需造字資料 | □考 生 姓 名：＿＿＿＿＿＿需造字：＿＿＿＿　注音：＿＿＿＿<br>□監護人姓名：＿＿＿＿＿＿需造字：＿＿＿＿　注音：＿＿＿＿<br>□地　　址：＿＿＿＿＿＿＿＿＿＿＿＿＿＿＿＿<br>需造字：＿＿＿＿＿＿　注音：＿＿＿＿<br>※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注意事項 |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116 年 3 月 9 日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br>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br>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喆塑 請輸入吳＊＊。<br>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br>5.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br>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br>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br>E-mail：admission@fcu.edu.tw |

附表六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學程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連同本表及已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境證明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七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退費申請表

| | |
|---|---|
| 報考系所<br>學程組別 | 學　系<br>研究所　　組<br>學位學程 |
| 考生姓名 | |
|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br>□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br>□溢繳報名費 |
| 退費帳號<br>(**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帳戶**) | 郵局局號：□□□□□□□(含檢號)<br>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br>戶　　名：＿＿＿＿＿＿＿＿ |
| | 銀行代號：□□□<br>銀行名稱：＿＿＿＿＿＿銀行＿＿＿＿＿＿分行<br>銀行帳號：□□□□□□□□□□□□□□<br>戶　　名：＿＿＿＿＿＿＿＿<br>**(請靠左填寫)**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電話)： |

備註：

1. 已繳費考生除因報考資格不符、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溢繳報名費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退費申請日期：**116 年 3 月 8 日前**傳真本表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扣除行政管理費 300 元**)，預計 4 月中旬轉撥至考生退款帳戶內。
4.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八

# 逢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考系所<br>學程組別 | |
| 應考證號碼 | | 電　　話 | (　　) |
| 複　查　科　目 | | 原始得分 | 查覆分數<br>(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116年　　月　　日 | **考生簽名**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16 年　　月　　日

**附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116年4月1日(星期四)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考生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學程組別、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成績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

請貼郵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

電話：(〇四)二四五一七二五〇轉二一八一-七

附表九

# 逢甲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推薦評估表(推薦人上網填寫樣張)

一、本推薦評估表之目的係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不會對外公開。

二、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資訊：

| 申請人姓名 | | 報考系所組 |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2.推薦人填寫資訊：

(1)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年(___年 ~ ___年)

(2)您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3)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4)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 評鑑等級及項目 | 傑出<br>(前 5%) | 優<br>(6~20%) | 良<br>(21~40%) | 中等<br>(41~60%) | 中下<br>(60%以後) | 瞭解不足<br>無法評鑑 |
|---|---|---|---|---|---|---|
| 一般知識 | | | | | | |
| 自動自發能力 | | | | | | |
| 獨立工作能力 | | | | | | |
| 溝通表達能力 | | | | | | |
| 情緒穩定度 | | | | | | |
| 自信心與成熟度 | | | | | | |
| 誠實與可信度 | | | |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創新能力 | | | | | | |
| 專業研究潛能 | | | | | | |

3.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1,000字以內)

4.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5.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三、備註

1.推薦評估表一律於線上系統完成。

2.推薦者請直接在系統內輸入推薦文字。

樣張